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14-00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材料随后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分别是何国纯、姜岩飞、王强、饶东平、王权、梁君、季晓泉、孟杰董事和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战略,谋求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以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堂汉”)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9,037.53万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广西堂汉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亏损情况,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增资价格,用自有资金253,787,879元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增资后将持有广西堂汉67%股权。董事会同意本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决定办理相关事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0票;反对2票,姜岩飞董事鉴于该项目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理由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孟杰董事鉴于该项目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理由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14-00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五洲交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堂汉、堂汉公司	指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泰星五一矿业	指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五一矿	指	南丹县五一矿
泰星电子	指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津泰资源	指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增资、交易、本次交易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土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某种金属元素或有用组分的相对含量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扣除已开采量和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控制的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
选矿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除去其中大部分脉石与有害成分,使有用矿物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广西堂汉增资253,787,879元,增资后持有广西堂汉67%股权,广西堂汉子公司泰星五一矿业持有广西国土厅颁发的泰星五一矿《采矿许可证》(证书编号为C4500002011123220123090)。

●交易风险:

1、鉴于公司首次投资矿业企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目标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矿产资源可能尚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3、受锌价格下跌、2011年南丹地区大面积停电和铅污染环保事件等影响,加上银行债务负担过重,广西堂汉近几年一直处于较大亏损状态。2012年初受广西河池市龙江河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广西堂汉自身铅锌冶炼厂被责令停产整顿且至今仍处在关停状态，该冶炼厂今后将由广西堂汉变更登记为津泰资源的一个生产车间。

4、堂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堂汉公司及下属外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因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统一关停,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堂汉公司及下属外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未恢复生产。虽然上述公司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并申请恢复生产,但后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恢复正常生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将给堂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较大风险。

5、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锡价波动、产业政策等风险。

6、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有色金属采选以及冶炼业务,同时将广西堂汉及其下属企业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上述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客观上存在资产、业务在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上进行整合的风险。公司以及所聘请的人员对有色金属行业的管理能力尚需得到考验。

7、由于堂汉公司投资规模较大,且停产多时,造成银行借款无法按期偿还,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截止2013年5月31日,堂汉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125.2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108.17%,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极不安全的水平,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5.12亿元,且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尽管目前大部分借款已获得展期,但仍存在银行借款到期借款行不同意展期以及银行要求提前还款等造成的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堂汉公司的四家主要贷款金融机构就堂汉公司现有债务安排达成初步协议,约定贷款机构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缩减堂汉公司及下属企业现有授信规模及存量贷款,新增授信规模用于置换部分利息较高的其他贷款,降低利息费用等。

8、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450FC0043号审计报告,堂汉公司2012年度以及2013年1-5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58.10万元、-9,225.03万元,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13年6月-12月,堂汉公司合并净利润为-7,338.06万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资金压力无法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以及持续支付大额银行借款利息。预计本次五洲交通增资收购后,堂汉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尚需时日,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堂汉公司的亏损还将持续,五洲交通本次收购取得堂汉公司控制权后将堂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亏损将可能对五洲交通整体的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及且主自愿原则,广西堂汉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以全部持有的股权为限进行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但很可能仍不能覆盖投资损失的风险,无法保证投资在预期内收回。

10、本次增资收购已经本公司以及堂汉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以及堂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能存在不通过增资事项的风险。

●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广西堂汉子公司泰星五一矿业合法取得并持有,不存在权属受限或争议情况。

●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泰星五一矿业现持有的采矿权的采矿权价款已经缴纳完毕。

本次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引用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正在国土部门备案之中。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超出原有偿出让采矿权对应的资源储量,新增资源储量尚未缴纳矿业权价款。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矿业权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时,经广西国土厅审核确认后再缴纳前述矿业权价款。

●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规模和达产时间

泰星五一矿业设计生产能力15万吨/年,矿区生产设施齐全,具备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

●公司向广西堂汉增资,采矿权归在广西堂汉子公司名下,不涉及采矿权属转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及堂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253,787,879元向广西堂汉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堂汉67%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依照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3,787,879元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堂汉”)67%的股权,公司通过涉足主业外的矿业投资不断积累投资经验、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此次投资目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从未涉足矿产资源,没有相关经验,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仍须提请公司全体股东关注投资风险。

2、公司此次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正、公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该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堂汉公司股东大会对增资事宜的决议。

(四)增资资金、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资产评估作价项》(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026号),于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广西堂汉列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291.7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9,521.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29.44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48,556.88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9,519.3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037.53万元。

以广西堂汉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9,037.53万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广西堂汉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亏损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增资资金为253,787,879元。

(五)增资前后,广西堂汉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4,770.71	38.17%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6	10.91%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22.34	10.58%
4	覃华周	885.48	7.08%
5	覃永	658.49	5.27%
6	伍小平	410.61	3.29%
7	伍晓璇	228.72	1.83%
8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10	1.77%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	1.49%
10	王慧	172.81	1.38%
11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4	1.25%
12	朱六一	132.16	1.06%
13	伍定强	127.07	1.02%
14	罗湘	120.00	0.96%
15	张利	110.00	0.88%
16	林国镔	106.73	0.85%
17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	0.81%
19	凌云等32位其他自然人	1,426.40	11.40%
	合计	12,500.00	100.00%

2、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5,378.79	67.00%
2	伍永田	4,770.71	12.59%
3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6	3.6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22.34	3.49%
5	覃华周	885.48	2.34%
6	覃永	658.49	1.74%
7	伍小平	410.61	1.08%
8	伍晓璇	228.72	0.60%
9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10	0.58%
10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	0.49%
11	王慧	172.81	0.46%
12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4	0.41%
13	朱六一	132.16	0.35%
14	伍定强	127.07	0.34%
15	罗湘	120.00	0.32%
16	张利	110.00	0.29%
17	林国镔	106.73	0.28%
19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	0.27%
20	凌云等32位其他自然人	1,426.40	3.77%
	合计	37,878.79	100.00%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广西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0日,现持有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451200200002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伍永田;住所为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锌焙砂、硫酸的生产;锌矿、锌锭、氧化锌、硫酸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电铟及铟系列产品、粗银、精银、铜、铋、亚硫酸铵、硫酸钙的加工及购销;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一)历史沿革

广西堂汉于2000年11月10日设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河池市龙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龙会验字(2000)第92号《验资报告》对广西堂汉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莫友法	240.00	16.00%
2	伍永田	200.00	13.33%
3	伍小平	200.00	13.33%
4	杨享东	280.00	18.66%
5	张崇喜	270.00	18.00%
6	覃华周	120.00	8.00%
7	廖小荃	50.00	3.33%
8	彭世举	30.00	2.00%
9	阮汉英	20.00	1.33%
10	莫仁蛟等9位其他自然人	90.00	6.02%
	合计	1,500.00	100.00%

2001年12月31日,彭世举将股份转让给伍小平,阮汉英将股份转让给覃建乎,韦俊刚等7名自然人股东入股,广西堂汉增资扩股至4699万元。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和增资扩股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崇喜	811.00	17.25%
2	杨享东	781.00	16.61%
3	莫友法	720.00	15.31%
4	伍小平	690.00	14.68%
5	伍永田	614.00	13.07%
6	覃华周	360.00	7.66%
7	韦俊刚	93.00	1.98%
8	巫小菊	90.00	1.92%
9	廖小荃	60.00	1.28%
10	覃建乡等15位其他自然人	480.00	10.24%
	合计	4,699.00	100.00%

2004年3月10日,杨享东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崇喜、罗晓润和李剑英,朱元隆、谭菁将股份合计转让给罗莎,伍小平将股份分别转让给伍永田和李剑英。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崇喜	990.00	21.07%
2	伍永田	960.00	20.43%
3	莫友法	720.00	15.32%
4	杨享东	570.00	12.13%
5	覃华周	360.00	7.66%
6	伍小平	330.00	7.02%
7	韦俊刚	93.00	1.98%
8	巫小菊	90.00	1.92%
9	廖小荃	60.00	1.28%
10	覃建乡等15位其他自然人	526.00	11.19%
	合计	4,699.00	100.00%

2005年11月19日,广西堂汉10名股东将股份完成了内部转让,股东人数减少至14人,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549.10	54.25%
2	莫友法	720.00	15.32%
3	覃永	469.90	10.00%
4	覃华周	360.00	7.66%
5	伍小平	330.00	7.02%
6	莫仁蛟等9位其他自然人	270.00	5.75%
	合计	4,699.00	100.00%

2006年3月20日,吴国东将股份转让给伍荣平,韦桂珍将股份转让给伍小平,股东人数减少至13人。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549.10	54.25%
2	莫友法	720.00	15.32%
3	覃永	469.90	10.00%
4	伍小平	360.00	7.66%
5	覃华周	360.00	7.66%
6	莫仁蛟等8位其他自然人	240.00	5.11%
	合计	4,699.00	100.00%

2007年1月23日,莫友法名义股东股权变更为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实名股东股权,并由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以法人股东的形式持有股权。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549.10	54.25%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15.32%
3	覃永	469.90	10.00%
4	伍小平	360.00	7.66%
5	覃华周	360.00	7.66%
6	莫仁蛟等8位其他自然人	240.00	5.11%
	合计	4,699.00	100.00%

2007年12月28日,伍永田等3名内部股东以及文寿等34名自然人或法人均以3.44元/每股向广西堂汉公司增资5594万元,深圳长城公司与南宁长丰公司以8.61元/每股向广西堂汉公司增资7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136万元,股东人数为49人。完成此次增资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636.40	36.95%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778.20	10.91%
3	深圳长城公司	754.90	10.58%
4	覃华周	505.50	7.08%
5	覃永	469.90	6.59%
6	伍小平	360.00	5.05%
7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4	2.30%
8	伍晓璇	145.08	2.03%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0	1.49%
10	朱六一	104.46	1.46%
11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8	1.25%
12	杜少彬	69.64	0.98%
13	南宁长丰公司	58.10	0.82%
14	凌云	58.03	0.81%
15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03	0.81%
16	陈树兴等34位其他自然人	778.24	10.89%
	合计	7,136.00	100.00%

2007年12月29日,股东内部做了部分转让,股东人数减少至46人。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723.5	38.17%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778.2	10.91%
3	中国长城公司	754.9	10.58%
4	覃华周	505.5	7.08%
5	覃永	375.92	5.27%
6	伍小平	360	5.05%
7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4	2.30%
8	伍晓璇	130.57	1.83%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	1.49%
10	朱六一	104.46	1.46%
11	赵建	93.98	1.31%
12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8	1.25%
13	王慧	69.64	0.98%
14	凌云	58.03	0.81%
15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03	0.81%
16	陈树兴等31位其他自然人	763.75	10.70%
	合计	7,136.00	100.00%

2008年12月,以2007年12月31日为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广西堂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财政部办公厅作出财办金[2008]114号《关于广西堂汉锌铟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复函》,确认中国长城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广西国资委作出桂国资复[2008]229号《关于广西堂汉锌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占总股本的10.91%;中国长城公司占总股本的10.58%。

2008年12月30日,堂汉公司获得河池市工商局核发的(河池)登记内名称变核字[2008]第00248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4770.71	38.17%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6	10.91%
3	中国长城公司	1322.34	10.58%
4	覃华周	885.48	7.08%
5	覃永	658.49	5.27%
6	伍小平	630.61	5.05%
7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17	2.30%
8	伍晓璇	228.72	1.83%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	1.49%
10	朱六一	182.98	1.46%
11	赵建	164.62	1.31%
12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4	1.25%
13	王慧	121.99	0.98%
14	凌云	101.65	0.81%
15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	0.81%
16	陈树兴等31位其他自然人	1337.85	10.70%
	合计	12,500.00	100.00%

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广西堂汉多名小股东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行为;此后,广西堂汉公司未再发生过股权变更。

(二)对外投资

截至目前,广西堂汉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各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经营范围
1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01.36	98.66%	正常	锡矿、锌矿开采、锡、铅、锌、铜洗选及销售,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购销。
2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20.00	89.00%	质押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3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200.00	51.48%	正常	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对外贸易经营
4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07.10	34.90%	质押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水机批发兼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容器聚酯(PET)无污饮料瓶生产销售;(PC、PP、PE)瓶、袋、桶生产、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酒类批发兼零售。
5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	5.16%	正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政府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	正常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的产品外);矿山产品、化工产品(除毒品及危险品外)销售。

广西堂汉各子公司的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1、泰星五一矿业

泰星五一矿业成立于2013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101.36万元,其前身南丹县五一矿创建于1965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7年,广西堂汉与另外2家公司参与五一矿改制工作,尽管参与改制方均履行了改制义务,并实际经营和管理改制后企业,但未能办理采矿权证及相关资产变更过户手续。

公司在对堂汉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要求广西堂汉应在本次重组前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过南丹县当地政府的协调和其他改制方的配合,五一矿大幅楼矿区采矿权及相关经营资产、负债已经过户至堂汉公司新设的泰星五一矿业名下。目前,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争议或受限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后泰星五一矿业采选业务的经营和发展。

泰星五一矿业已合法取得广西国土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广西安监局颁发的(桂M)FM安许证字【2013】Y000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南丹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丹环字2013第B010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剥离非经营性资产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广西堂汉下属几家公司存在无实质经营或未经过年检情况,目前已将前述公司从收购标的中剥离出去,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内。

(二)相关资产运作情况的说明

泰星五一矿为五一矿的延续,五一矿创建于1965年,矿企的开采和选矿设备齐全,现有采矿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三大综合选矿厂。目前,泰星五一矿业为增加原矿采矿量,巷道开拓501斜井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全面达产后合计可年采矿量30万吨;泰星五一矿业选矿厂现日处理能力为1000吨,另一个选厂正在技改过程中,经过技改后的日处理能力将合计为1700吨。

2013年5月6日,广西国土厅向广西堂汉子公司泰星五一矿业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权颁布与变更详见本公告四(二)采矿证的颁发和变更过程),采矿证有效期限自2013年5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

泰星五一矿业已取得广西安监局颁发的(桂M)FM安许证字【2013】Y000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泰星五一矿业已取得南丹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丹环字2013第B010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4月30日至2014年4月30日。

(三)本公司与堂汉公司的交易情况

自2012年10月起,本公司下属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贸易或委托加工等形式与堂汉公司名下的泰星电子、津泰资源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生产锡锭、锌锭等产品,过去一年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3,965.23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堂汉公司及下属企业发生其他交易。

四、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信息

(一)采矿证基本信息

采矿权人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	C4500002011123220123090
地址	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大湾村
矿山名称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幅楼矿权
开采矿种	锡矿、锌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0万吨/年
矿区面积	4.5276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755522.65　36460617.66 2　2753882.65　36460667.65 3　2753882.64　36462187.66 4　2753142.63　36462187.66 5　2753142.63　36462927.67 6　2754342.64　36462927.67 7　2754342.64　36462187.67 8　2756362.65　36462127.68 9　2756422.66　36461557.67 10　2756172.66　36460882.66
开采深度	+530m-0m
有效期限	2013年5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

采矿许可证范围包括大福楼矿区0号、21号、22号矿体。

(二)采矿权评估

本次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源储量选自来宾市地质勘察院于2012年12月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已于2013年4月18日由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评审意见书(桂理工勘储审[2013]第06号),截止2012年10月31日,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大福楼矿区0号、21号、22号矿体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类型锡矿石量348.33万吨,平均品位Sn1.06%、Zn0.201%,锡金属量36892吨,锌金属量7008吨,硫矿石量为80.76万吨,采空区储量(122b)277.85万吨,平均品位Sn1.12%,Zn0.612%,锡金属量31387吨,锌金属量17074吨,伴生硫铁矿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类型80.76万吨,平均品位Sn22.47%。累计查明资源量626.18万吨,平均品位Sn1.09%,Zn0.385%,锡金属量68279吨,锌金属量24082吨。

采矿权评估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法)

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

1、评估计算的资源储量:锡矿218.75万吨;

2、生产规模:锡矿15万吨/年;

3、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正常生产期14.60年;

4、销售价格:详见销售收入一览表;

5、固定资产总投资:8987.00万元,净值4829.00万元;

6、流动资金:1797.40万元;

7、生产经营成本:锡矿439.15元/吨;

8、折现率:95%。

根据估价人员的现场勘察,该矿区目前处于生产状态,根据采矿许可证、委托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价款评估报告》,虽然采矿许可证矿山设计年生产规模为10万吨,但根据《财务报表》矿山实际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以及缴纳价款评估时按15万吨/年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及已经缴纳的价款评估报告设定年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0515号),确定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27233.3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三)采矿证的颁发和变更过程

1、1966年4月16日南丹县人民委员会以(66)会经字第004号文批转成立“地方国营南丹县抗马锡矿”,1966年4月23日南丹县人民委员会将“抗马锡矿”名称更正为“五一锡矿”(66)会经字第005号通知)。1989年8月31日在南丹县工商局设立登记企业名称为“南丹县五一锡矿”,属国有企业。1989年11月申请矿山开采许可证,1993年自治区矿产登记管理局在南丹县政府请示文上批准给予五一锡矿办理采矿证。1993年6月五一锡矿正式填报采矿许可证申请登记表,1993年7月首次取得划定矿区范围的采矿许可证(批复文:桂地采发[1993]016号)。采矿许可证证号:桂采证色字(1993)第003号,有效期:1993年8月至2003年8月,开采矿种:锡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矿山规模:6万吨/年,矿区面积4.529平方公里。

2、2000年8月,根据广西地质矿产厅《关于印发大厂矿田勘查许可证和地方矿山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桂地发[2000]8号)和国土部《关于开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9号)和《关于限期办理换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手续的函》(国土资函[2000]146号)等文件规定,对各矿区采矿权与探矿权重叠部区域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并换证。我矿于2000年9月向区国土厅申报换证,于同年9月8日第二次获准领取采矿许可证(桂准证[2000]21号准予办理采矿证的通知)。采矿证号:4500000040042,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开采矿种:锡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有效期自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矿区面积4.529平方公里。

3、2003年9月1日,企业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在工商局变更登记为“南丹县五一矿”;当时大福楼采矿权人名称未作变更,仍与矿山名称一致沿用“南丹县五一锡矿”。因此,采矿证内容不变。因采矿证第一期有效期满,2003年至2004年申报了采矿证延续,并根据矿区矿石类型,申请增加了开采矿种锌矿(共伴生矿),于2005年2月5日获准办理采矿证延续登记(批准文:桂准证[2005]24号),并取得了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4500000530024,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开采矿种:锡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有效期:2005年2月至2025年2月,矿区面积:4.528平方公里。

4、2011年区国土部要求各矿山统一换新坐标,材料申报后,区国土厅要求采矿权人名称要与企业名称一致,经县工商局开具企业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变更为“南丹县五一矿”的证明后,于2011年12月26日取得了换新坐标后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4500002011123220123090,采矿权人:“南丹县五一矿”,矿山名称:“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开采矿种:锡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有效期:2011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26日,矿区面积4.5276平方公里。

5、采矿权人南丹县五一矿于2007年进行企业改制,因2007年至2011年广西政府对大厂矿田整合规划,对矿权转让变更作了暂时限制,为此五一矿改制后采矿证一直未得变更到新企业名下。

为完善改制工作和推进重组工作,经改制方商定并报县政府同意,共定将五一矿大福楼矿区采矿证转让变更到股东广西堂汉新设立子公司泰星五一矿业名下。南丹县